

moda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 輔導設置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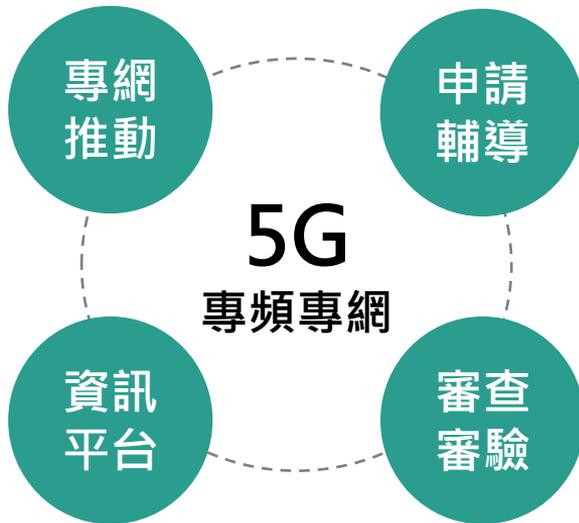
成立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提供專網服務

專網推動服務

產業諮詢服務
產業實地訪視服務
潛在場域實地輔導服務
供需產業媒合服務

資訊平台服務

5G專網產業動態與活動訊息
申請須知與流程相關說明
申設申請書表下載
申請文件上傳服務



申請輔導服務

專網申請諮詢與輔導服務
專網設置評估服務
干擾協調作業服務

審查審驗服務

專網申設受理服務
審查與頻率核准服務
網路審驗與發照服務
場域資安訪查服務

聯絡窗口：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 網站：www.5ghub.org.tw
聯絡電話：02-2331-5136 分機 112 Email：5ghub@adi.gov.tw

申請須知與作業重點

- 1 申請前，協助先期進行**頻率干擾評估**及**諮詢申請**資料準備作業。
- 2 申請對象與資格：**一般申請者**、**實驗移用申請者**、**短期設置申請者**
- 3 整體作業流程：**前置準備階段**、**審查階段**、**登錄/設置/測試階段**、**審驗階段**。(審查費、審驗費及執照費)
- 4 審查通過=>**發給5G專頻專網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
審驗通過=>**發給5G專頻專網使用執照(最長10年)**
- 5 **建置營運**：配合專網管理及資安維護

申請資格

一般申請者

1 自用或公共服務網路

2 網路設置計畫審查

3 網路及基地臺審驗

實驗移用申請者

1 有效期間之實驗網路設置者，須符合網路設置計畫未變更，且屬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

2 網路設置計畫審查

3 得申請免予審驗

短期申請者

1 設置之期間未逾三十日，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於同一場域之申請設置期間，合計未逾六十日（如短期商展、展演等）

2 網路設置計畫審查

3 得申請免予審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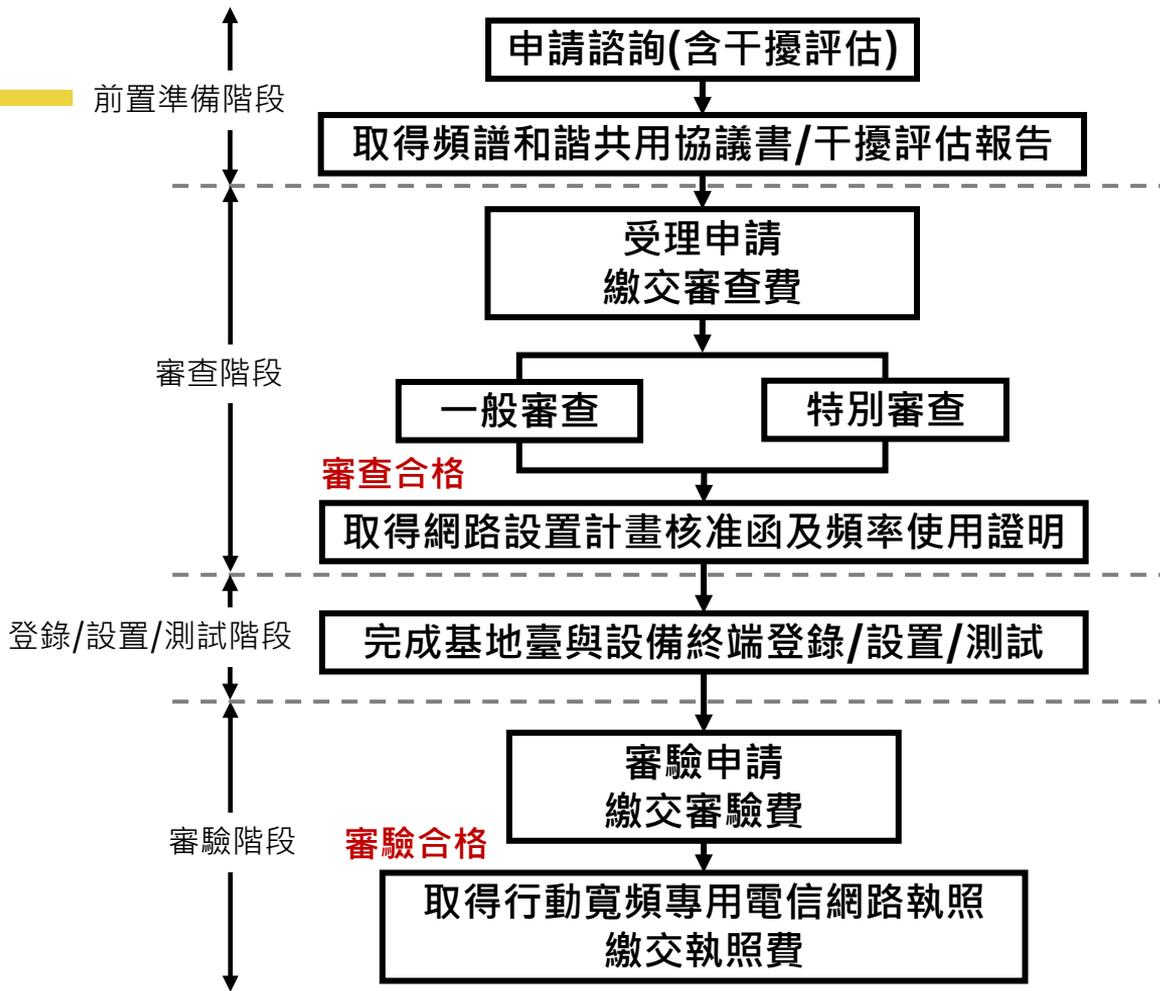
限制

- 申請者及設置者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
- 申請公共服務網路，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提供公共服務機關之同意函
- 不得連接公眾電信網路
- 應有網路資安規劃/資安防護計畫

特別事項：採跨部會會議審查，取得開放共識

- 1 連接雲端服務之情境規劃者
- 2 組合他人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之情形(共用核網)
- 3 其他必要事項

申設流程



申請輔導服務

頻譜和諧共用應注意事項

申請前須完成

申請設置前，應檢附**設置場域範圍使用權利**之佐證資料，洽詢計畫辦公室評估與既設電臺電波干擾之情形，待**取得干擾評估報告**。

以自行協調為主

與既設電臺有干擾情形，應**自行與該電臺設置者協調**處理，若協調遇到困難方得請求協助處理。

配合事項

若需要協調上協助，**申請者應提供**處理無線電頻率干擾時所需之測試設備、聯絡管道及相關所需資訊。

諮詢階段-干擾評估需求調查表

干擾評估需求調查表

<https://www.5ghub.org.tw/cp.aspx?n=40>

諮詢服務

1. 電話：[02-2331-5136](tel:02-2331-5136) 分機112
2. Email：5ghub@adi.gov.tw
3. 網站：<https://www.5ghub.org.tw>

提出干擾評估需求，檢附文件

1. 干擾評估需求調查表
2. 設置場域範圍使用權利之佐證資料

例如：經公證之契約文件、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等佐證資料，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

C003-1 - 干擾評估需求調查表									
干擾評估需求調查表									
申請資料(必填)					承辦資料				
申請者(單位)					諮詢單編號				
申請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承辦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收件日期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信箱									
<p>檢附「干擾評估需求調查表」、「設置場域範圍使用權利之佐證資料(例如：經公證之契約文件、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等佐證資料，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p> <p>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 聯絡電話：02-2331-5136 分機112 聯絡信箱：5ghub@adi.gov.tw</p>									
項目	設置場域資料(必填)			電波頻率及涵蓋範圍(必填)			基地委資訊(選填)		
	縣市	鄉鎮市區	地址或地號	基地委設置場所	工作頻段(MHz)	電波涵蓋範圍圖(請以藍線標註)	EIRP等效全向輻射功率(W)	天線位置(緯度座標, WGS84基準, 採十進制小數格式)	天線位置(經度座標, WGS84基準, 採十進制小數格式)
內容說明	無	無	詳細說明設置場域的地址或地號(○路街○段○巷○弄○號○樓之○室)	預計設置專網場域為室內/室外	最大限 4800-4900MHz	繪製預計設置專網場域涵蓋邊界 ≥ -125 dBm場域範圍的電子地圖檔	基地委加總輸出功率與天線加總增益扣除連接電纜損耗總和輻射功率(連接電纜損耗未知視為0)	填寫至小數點下6位; 單一基地委使用一支天線以上者, 分別填寫	填寫至小數點下6位; 單一基地委使用一支天線以上者, 分別填寫
範例	台北市	中正區	許昌街42號9樓之A室	室內	4800-4900MHz	下圖	30+9.0=39dBm=7.9W	23.315136	120.315136
<p>電波涵蓋範圍圖(請以藍線標註)</p> 									

審查審驗服務

申請者應備文件

申請須知文件

<https://www.5ghub.org.tw/cp.aspx?n=37>

申請文件範例

<https://www.5ghub.org.tw/cp.aspx?n=38>

應備文件

- 1 設置申請書 (參見申請須知附錄A001)
- 2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參見附錄A001-1)
- 3 網路設置計畫 (參見附錄A001-2)
- 4 頻譜和諧共用協議書或其他同意文件 (參見附錄A001-3)
- 5 非陸資投資事業切結書 (參見附錄A001-4)
- 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參見附錄A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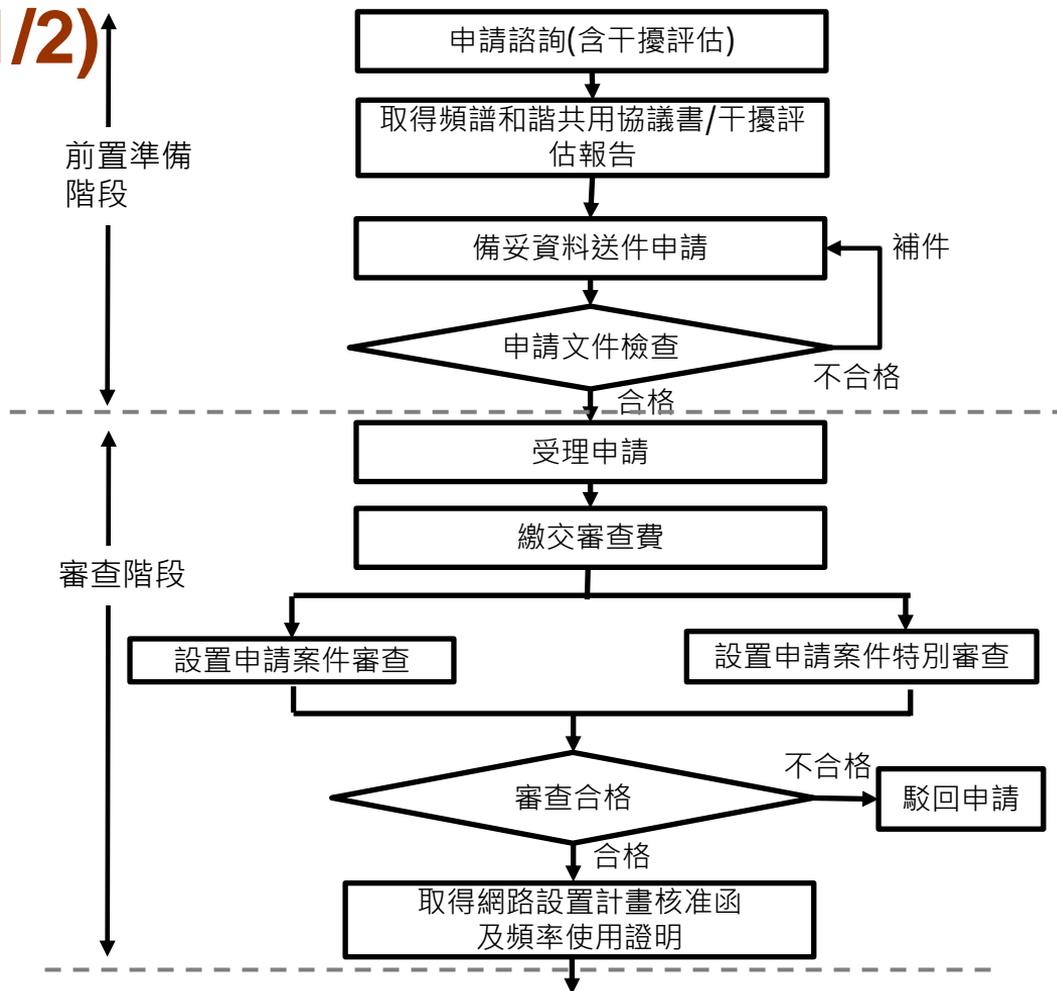
其他佐證文件

(依照申請者情形檢附)

- 1 設置場域範圍之權利證明文件
-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公共服務用途函
- 3 所有人或使用人委託代理申請證明文件
- 4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證明文件
- 5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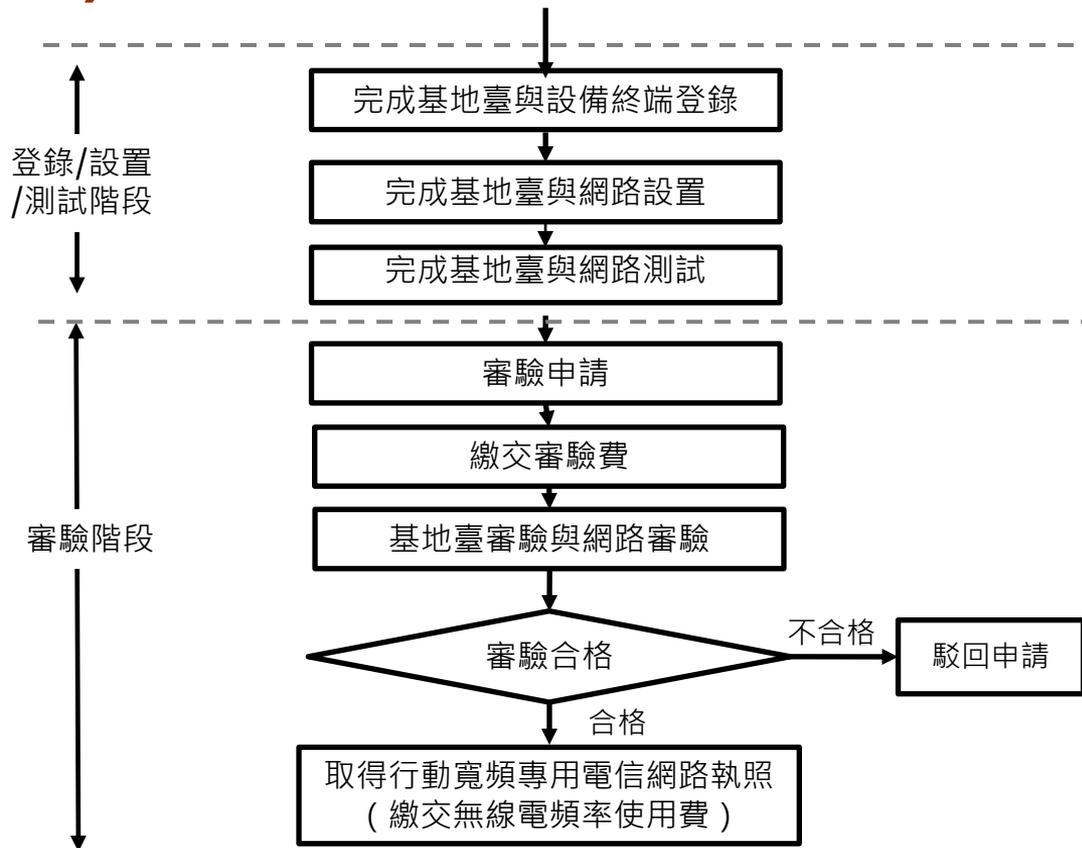
一般申請者作業流程(1/2)

申請者作業流程分為前置準備階段、
審查階段、登錄/設置/測試階段、審
驗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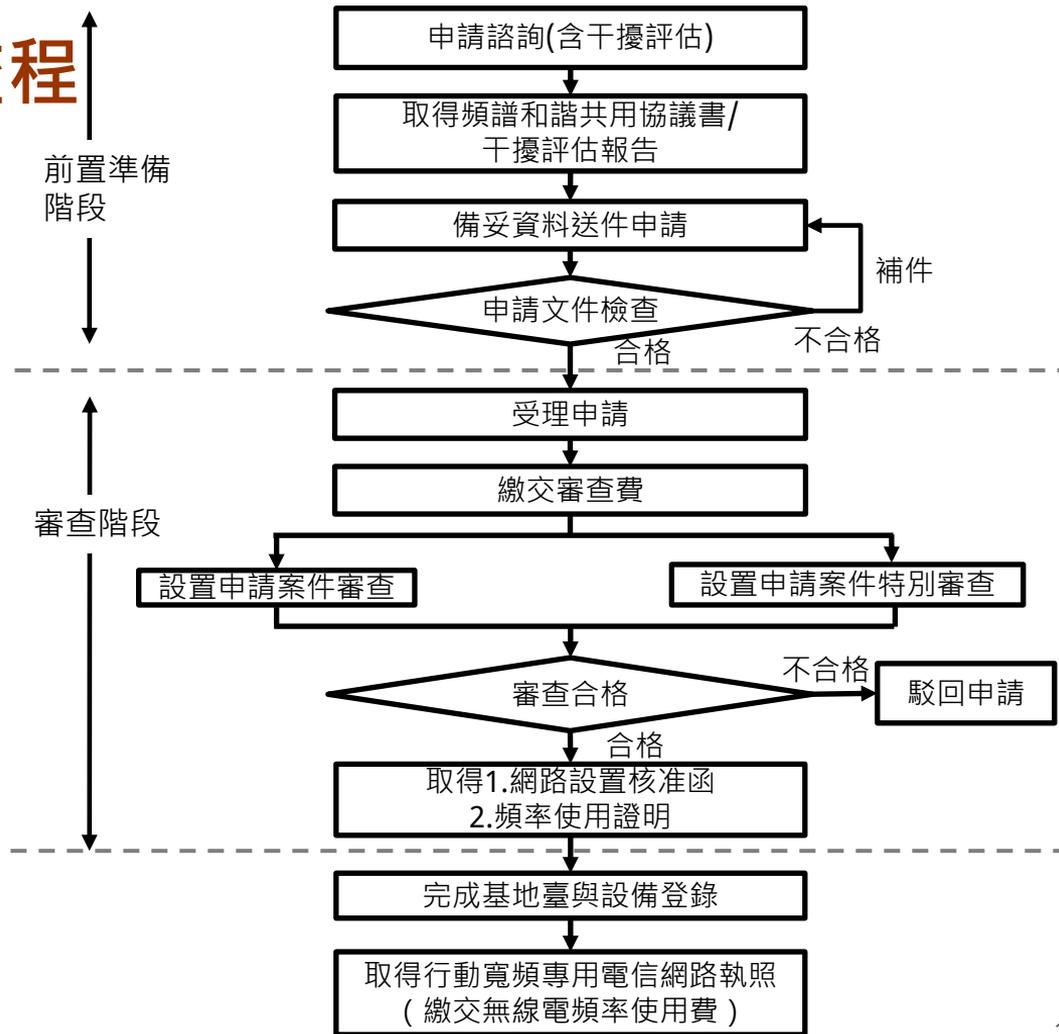
一般申請者作業流程(2/2)

申請者作業流程分為前置準備階段、審查階段、登錄/設置/測試階段、審驗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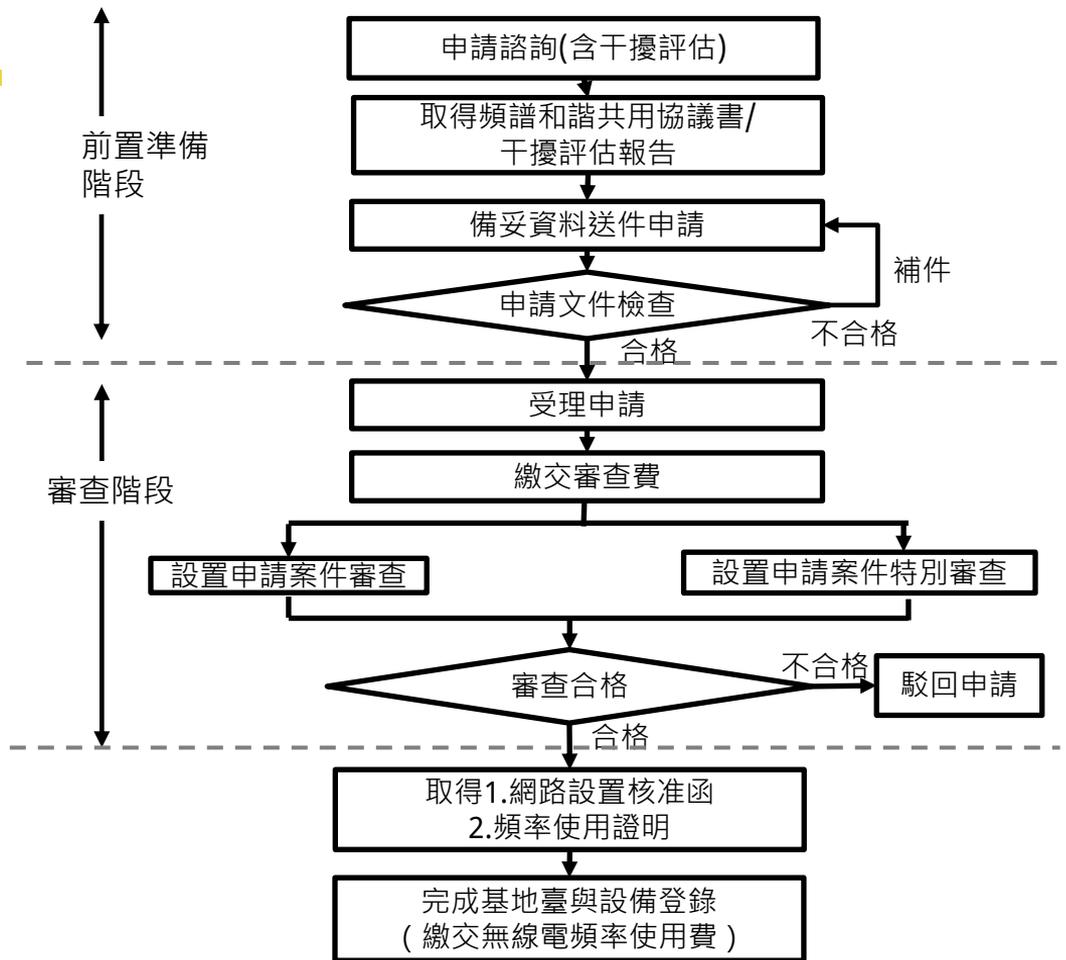
實驗移用申請者作業流程

實驗移用申請者作業流程分為前置準備階段、審查階段，而審驗階段經本部同意後**免予審驗**。



短期申請者作業流程

短期設置申請者作業流程分為前置準備階段、審查階段，而審驗階段經本部同意後**免予審驗**且**不會核發電信網路執照**



規費收費標準重點說明

□ 5G專頻專網之規費收費項目與標準：

一、審查費

(一) 設置審查費 6,000元/件

(二) 設置審查費(含特別審查) 20,000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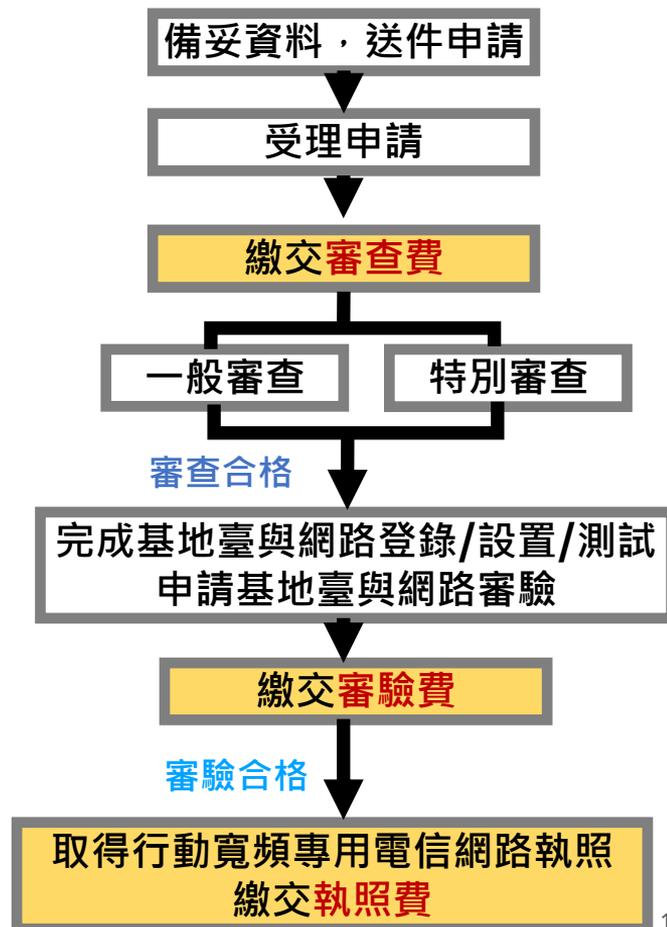
二、審驗費

(一) 審驗費 6,000元/件

(二) 審驗費(含實地審驗) 30,000元/件

三、執照費

執照費 500元/張 (如核發、換發、補發)



資訊平台服務

申辦專區操作說明 - 網站首頁

5G專頻專網
啟動新未來

進入「申辦專區」進行
會員登入/註冊

活動公告

產業快訊

法規公告



申辦專區操作說明 - 會員註冊

...
🏠 首頁

會員註冊

登入 註冊

信箱

密碼

驗證碼
 ikkR

會員註冊後
收取驗證信進行信箱驗證

進入「申辦專區」
填寫會員資料

申辦專區操作說明 - 會員資料

 [首頁](#)

會員資料

會員資料填寫

(必填) 申請單位名稱

(必填) 申請單位統編

申請單位類型

政府機關 

(必填) 代表人

(必填) 聯絡窗口

(必填) 電話

(必填)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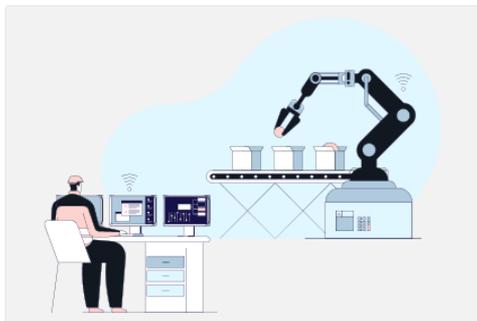
送出申請

進行送件申請前
需填寫完整會員資料
待審核通過，即可進行
線上申請

申辦專區操作說明 - 送件申請



專用電信網路申請



一般申請



實驗移用申請



短期申請

會員資料審核通過後，進入「**專用電信網路申請**」
依照申請條件進入「**一般申請**」、「**實驗移用申請**」、「**短期申請**」
進行送件申請，並上傳申請相關文件（應備文件、其他佐證文件）

申辦專區操作說明 - 上傳文件

專用電信網路申請



上傳申請相關文件**僅限於PDF/EXCEL檔案**
相關文件參考申請須知

*計畫名稱

*單一檔案附檔大小限制50MB以下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申請書(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計畫書
(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附件-基地台與終端設備清單(EXCEL)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頻譜和諧共用同意書或其他同意文件(干
擾評估報告)(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非陸資投資事業切結書(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其他佐證文件

*設置場域範圍之權利證明文件(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公共服務用途
函(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所有人或係由人委託代理申請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會員專區說明 - 申請進度狀態

行動寬頻專網一站通 5G專網 Private 5G Hub

關於我們 最新消息 產業動態 輔導專 會員資料 下載專區

我的申請列表

登出

首頁 > 申辦專區 > 專用電信網路申請

專用電信網路申請

申請日期	案件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種類	狀態	更新日期
112/06/05	AP202301-015	5G展演計畫	一般申請	審查中	112/06/05

點選  圖像，進入「我的申請列表」

可查看申請日期、案件編號、計畫名稱、申請種類、狀態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

諮詢窗口：02-2331-5136 分機112

E-MAIL：5ghub@adi.gov.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號9樓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9點30分至12點；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國定假日除外

隱私權及網站安全政策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常見問答

常見問答

項次	類型	問題	回復
1	干擾議題	5G專頻專網干擾評估需洽哪個單位協助？	統一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進行干擾評估，並提供干擾評估報告。
2	干擾議題	干擾評估如何計費？	目前干擾評估不需付費。
3	干擾議題	同一建築內上下樓層的不同公司，同時提出申請實驗網/專網，干擾協調該如何處理？	同一場域如有多位申請者同時提出申請，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其頻譜和諧共用應由申請者自行協調。
4	申請資格	「實驗移用申請者」的定義？	「實驗移用申請者」係指，申請者已取得「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申請核准，設置完成並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且頻率使用證明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皆在有效期間內。
5	申請資格	「短期申請者」的定義？	申請者申請場域設置期間未逾30天者。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於同一場域設置期間最多60天。

常見問答

項次	類型	問題	回復
6	申請資格	如何分辨「公共服務網路」與「自用網路」？	<p>請參考【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專用電信網路依其設置用途，分類如下：</p> <p>一、公共服務網路：指設置供急難救助、公共使用或其他公共服務之網路，包括警政、消防、災防、醫療救護、海巡、救難、鐵路、公路、捷運、航空地勤、漁業、水利、氣象、學術教育、司法、矯正機關、外交、港埠、林務、關務、移民勤務、電力、自來水、瓦斯、石油等公共服務用途之專用電信網路。</p> <p>二、自用網路：非屬前款網路，設置供自己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p> <p>申請自用網路者以具公司、法人及團體之資格者為限，若用途為自用，但有提供其餘業者使用之需求，須於明確說明設置目的、設置用途及應用情境。</p>

常見問答

項次	類型	問題	回復
7	申請資格	是否開放戶外場域申請n79頻段？	5G專頻專網所受核配頻段為4.8-4.9GHz (即N79)，不論室內外都可以受理申請，惟受理前須先完成干擾評估。
8	申請資格	實驗移用/短期申請者準備的申請文件與一般申請者有何不同？	實驗移用/短期申請者需檢附之申請文件與一般申請者一致。
9	申請資格	多個地點輪流短期進駐設置5G專網環境，該如何申請專網執照？	適用短期申請，惟須注意電波涵蓋僅限於申請之固定場域範圍內，且須先完成每個地點的干擾評估。

常見問答

項次	類型	問題	回復
10	網路設置	如專網環境有連接雲端或共用核網，應注意那些事項	請參照辦法第六、七、八條規定。且如有連接雲端或共用核網情形，都將進入特別審查程序。
11	網路設置	核網為落地，要接取雲端資源，該怎麼連接?如果共用核網，核網放在雲端，如何連接?核網若放在雲端，RU設備與核網（組合核網）之間如何做連接?這之間需要拉專線或是tunnel連接也可以?	專用電信不得連接公眾網路，連接雲端須具備端點，並具獨立性與安全性。建議申請文件應詳細說明網路架構，未來這類案件將會採特別審查方式處理。由於每個個案網路態樣不同，建議送件前可先洽專網辦，進行討論及技術方案評估。
12	網路設置	5G專頻專網之MCC號碼該如何設定?	請參照辦法第12條。(ITU-T E.212附件三內容，建議專網之MCC設定為「999」，而MNC建議為2位數或3位數，無指定特定號碼)
13	網路設置	如果既有專頻專網的基地臺設置地點需要調整，需要辦理計畫變更嗎?	變更基地臺之發射機頻率、頻寬及發射功率，但未超出頻率使用範圍(-125dbm)，得免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但應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並辦理登錄資料異動；非上述所列之項目變更，則需重新提出干擾評估調查表、網路設置計畫，進行審查作業。

敬請指教